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衛授食字第 1101602439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使用醫療器材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訊者，其替代書面同意之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研究機構、醫事機構或醫療器材商，因醫療器材之使用特性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之個人資訊者，其書面同意方式，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，以電子文件為之。

部 長 陳時中